



外務省

奉旨 諭旨

3-0711

0430

15
 21
 修訂報告
 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記録

| 在清各公館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在清公使館送第 | 號 |
| 在上海總領事館送第 | 五七號 |
| 在天津總領事館送第 | 四一號 |
| 在芝罘領事館送第 | 號 |
| 在牛莊領事館送第 | 三二號 |
| 在廈門領事館送第 | 二三號 |
| 在蘇州領事館送第 | 一四號 |
| 在杭州領事館送第 | 一六號 |
| 在沙市領事館送第 | 一六號 |
| 在福州領事館送第 | 二八號 |
| 在重慶領事館送第 | 一四號 |
|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送第 | 號 |
| 在漢口領事館送第 | 四六號 |
| 在長沙領事館送第 | 一八號 |
| 在南京領事館送第 | 二三號 |
| 在汕頭領事館送第 | 二〇號 |
| 在奉天總領事館送第 | 號 |
| 在安東領事館送第 | 三二號 |
| 在鐵嶺分館送第 | 號 |
| 在遼陽分館送第 | 號 |
| 在新民府分館送第 | 號 |
| 在廣東領事館送第 | 二二號 |
| 在長春領事館送第 | 號 |
| 在吉林領事館送第 | 號 |

3-0711

0431

明治三十二年 五月十三日 起 第 一 〇 七 號
同 年 一 月 十 日 發 行

通商局長 吉

主任 藤井

簿 籍 課 長 吉

送 第 一 〇 七 號

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

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

帝國副領事官

季報截止之期スル件

外務省

從來貴館より毎三ヶ月提出せられたる四季

報ナルニ格別注意ヲ認メサレテ今後年報ノ

トシ季報ニ提出シ不及ナル者ハ極力早急ニ

成度就テハ季報ニ代フルニ材料豊富ニシテ且

趣味多キ各般ニ及ル臨時報告ニ當軍ニ

モト雖モ新報ノモラ撰ヒ時極メ失セズ時々

亦提出せられたる中 迄 迄